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商業處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401791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

「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」

第 30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，亦同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29 號裁定：「……人民對於執行機關所為處怠金之處分不服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而非以訴願程序救濟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未辦妥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，於本市信義區松山路○○號○○樓設立

「正華企業社」經營資訊休閒業，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市商業處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24 日北市

商

三字第 100338789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停止經營資訊休閒業在案。嗣本市商業處於 100 年 9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再次查獲訴願人仍未辦妥資訊休

閒

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繼續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審認訴願人上開營業地址 200 公尺範圍內有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，違規情節重大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

，以 100 年 9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4017910 號函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怠金。該函於 100

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上開本市商業處 100 年 9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4017910 號函，係該處就訴願人依本

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，其不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所為之執行罰，核其性質係屬執行措施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；另查訴願人亦已就前揭函向本市商業處聲明異議，並經本府產業發展局以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034979300 號函檢附聲明異議決定書：

「異議駁回。」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